



大会

Distr.
GENERALA/INF/51/2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各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100条规定:

“每个会员国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所设立的全体会员国都有权派遣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会员国也可委派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出席这些委员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代表团以打印方式填好所附的表格,于1996年10月7日星期一以前送交大会事务司(联合国秘书处,S--3670 A室),以便各主要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可以尽早散发。出席每一委员会的代表姓名请书写清楚(如有重音符号也请加上),并在姓下划线。称呼请用普通形式(例如:先生、夫人、女士等);头衔一般不注明。

3. 以后名单如有更动和增加,请通知各有关委员会的秘书:

第一委员会 林(Lin)先生(代理秘书),S-3170 A室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汗(Khan)先生,S-3380 H室

第二委员会 凯利(Kelley)女士,S-2963 C室

第三委员会 纽厄尔(Newell)女士,S-2963 D室

第五委员会 阿卡波-萨希维(Acakpo-Satchivi)先生,S-2700 F室

第六委员会 李(Lee)先生,S-3460 A室